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武吉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昆山”）与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于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开展的 3.8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东旭昆山 51%的股权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中的以上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